

嘉義縣鹿草鄉荷苞嶼滯洪池回饋金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太陽能公司與在地居民之和諧及妥善運用回饋金對太陽能光電設施所在相關地區提供回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為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鹿草村、西井村及豐稠村等 4 村及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鹿草荷苞嶼滯洪池回饋金協調會會議結論所述：「鹿草荷苞嶼滯洪池回饋金總金額 282 萬元，施工完畢一次性回饋給付後寮村 72 萬元、鹿草鄉公所 1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以每年 10 萬元，為期 20 年，回饋給鹿草鄉公所(分配四村：鹿草、西井、海豐(誤植，應為豐稠)、鹿東)」。	
第三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並得以現金發放： 一、有關環境衛生及保護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維護居民身心健康及醫療保健事項。 三、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四、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活動事項。 五、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六、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七、有關宗教文化、民俗節慶等事項。 八、有關綠能觀摩、參訪、交流活動等事項。 九、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明定回饋金使用事項，回饋金應於規範之範圍內使用，不得任意為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地區依	一、明定回饋金辦理方式，受補助地區須提	

	<p>第三條規定用途提申請計畫檢送本所，所提申請計畫由本所依業務性質由相關課室備查、核撥及核銷款項，得由本所或受補助地區自行執行。</p> <p>送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予本所相關業務單位備查及核撥款項，執行完畢本所再依執行成果辦理核銷事宜。</p> <p>二、該計畫之執行得由本所為之，亦得由受補助地區為之。</p>
<p>第五條 本回饋金之使用以現金發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回饋金相關發放額度、發放時間、發放方式及請領資格條件，由受補助地區研議計畫，送交本所依業務性質由相關課室備查、核撥及核銷款項。</p> <p>二、 本所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並委請水上戶政事務所鹿草辦公室按村鄰製作名冊。</p> <p>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以憑辦理轉帳核銷。</p> <p>四、 倘受領人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回饋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五個工作天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 明定現金發放回饋金之規範。</p> <p>二、 若有受補助地區欲以現金發放回饋金方式辦理，須由該地區研議發放額度、發放時間、發放方式及請領資格條件予本所，本所委請水上戶政事務所鹿草辦公室按村鄰製作名冊，以利發放作業順利執行。</p> <p>三、 已領取回饋金，但被查出不符合領取資格，且經本所通知屆期未返還者，本所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六條 辦理回饋金業務如遇民眾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或因陳情反對等事件致太陽能光電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得暫緩回饋金補助，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p> <p>本回饋金補助單位如停止補助或回饋金已用罄，即停止辦理。</p>	<p>明定暫緩及停止回饋金補助之情況。</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自發布日開始施行。</p>	<p>一、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二、 本回饋金已於 112 年起撥付至本所公庫。</p>